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总经理刘浩堂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5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财务总监张小林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4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建军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21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副总经理朱晓秋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21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- 5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副总经理徐建华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21%，全部为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刘浩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即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,5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88%。
- 2、张小林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即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35%。
- 3、袁建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即 2022 年 11

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,5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53%。

4、朱晓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即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,5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53%。

5、徐建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即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,5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053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浩堂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0,000	0.035%	其他方式取得：50,000 股
张小林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0,000	0.014%	其他方式取得：20,000 股
袁建军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021%	其他方式取得：30,000 股
朱晓秋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021%	其他方式取得：30,000 股
徐建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021%	其他方式取得：3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刘浩堂	不超过：12500 股	不超过：0.0088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500 股	2022/11/1 ~ 2023/5/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张小林	不超过：5000 股	不超过：0.003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000 股	2022/11/1 ~ 2023/5/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袁建军	不超过：7500 股	不超过：0.005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500 股	2022/11/1 ~ 2023/5/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朱晓秋	不超过：7500 股	不超过：0.005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500 股	2022/11/1 ~ 2023/5/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			7500 股				
徐建华	不超过：7500 股	不超过：0.005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7500 股	2022/11/1 ~ 2023/5/1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刘浩堂、张小林、袁建军、朱晓秋、徐建华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以上董监高人员将依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董监高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相关董监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相关董监高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